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资中县政府采购中心

资交采磋[2019]02-2号

成 交 通 知 书

四川耘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资中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资中县人民医院的委托，于2019年07月30日对资中县人民医院电梯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依法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依据供应商的报价和综合实力，经评标专家小组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39.06756万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资中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07月31日

物业服务合同

采购方：资中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四川耘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资中县重龙镇迎宾路 29 号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翡翠国际社区

电话：0832-5529919

电话：0832-8802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标选定物业服务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以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执行依据，就合同条款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采购服务内容及范围

1、采购服务内容：院内电梯日常运行服务工作。

2、采购服务地址：资中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人员配置：电梯司机 7 人

三、采购服务期限：采购服务期限 2019 年 9 月 0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四、采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采购服务费用：采购方每月应向供应商支付物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1704.20 元/月（大写：贰万壹仟柒佰零肆元贰角整），总计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 390675.60 元，（大写：叁拾玖万零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整）。

1、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日常服务包干费用，包括人工费、耗材费、交通运输费、管理费、税金、加班费、夜班费、保险等费用。

2、由于采购方后期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致使配置人员增加或减少的，由采购双方协商调整后，服务费用根据调整的结果予以相应增减。

3、合同期内在服务内容及范围无变动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变。

（二）采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采购方以转账的方式，于次月 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提前），合同最后一个

月结清所有合同余款。

五、采购方及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供应商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供应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审定供应商制定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 5、检查监督供应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检查、监督、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对供应商工作质量按合同附件考核办法及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分值达到 95 分为合格，则全额支付服务费，低于 95 分每分扣除 1%，低于 80 分则扣除全额；
- 7、对供应商配置服务人员不满意可提出更换意见；
- 8、按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 9、采购方有义务根据供应商合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
- 10、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供应商无偿提供物业管理用房；
- 11、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 2、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专业人员组建专门的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秩序维护工作实施日常管理；
- 3、负责所有日常物业材料、用品及消耗品的更新；
- 4、自主开展各项秩序维护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采购方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收取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用的问题；
- 6、合同终止时，向采购方移交服务用房、档案资料和属于采购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 7、供应商所聘用服务人员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国家规定的五大保险由供应商负责按政策规定给员工购买，如未购买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8、供应商在提供服务中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供应商服务的质量必须达到采购方物业考核办法的规定标准和要求；

10、供应商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采购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1、法律、法规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是直接或间接原因所致，均构成对供应商的免责事由，供应商均不负赔偿之责

1、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枪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所致的损害，但因供应商故意或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3、因供应商书面建议采购方改善或改进措施，而采购方未及时采纳所致的损害；

4、因采购方或第三者之故意所致的损害；

5、因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对秩序维护服务人员指挥调派所致的损害；

6、本合同标的物之公用部分（含公用部位、公用实施设备）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供应商原因所致的不在此限；

7、除上述各条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供应商之事由的。

七、为维护公众、采购方及服务人员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爆裂、求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供应商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断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采购方不再续签合同时，供应商应移交项目管理权，撤出服务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项目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如果采购方不再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采购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双方办理交接期最长为一个月，待本项目合同终止时完成一切交接手续；

4、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包、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如采购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供应商付费，经供应商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周按金额的 5%收取滞纳金；

2、如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服务，给采购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采购方除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外，还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标的款 5%的违约金；

3、如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做为守约方的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和供应商各贰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5、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未尽事宜，按采购方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执行，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8月16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8月16日